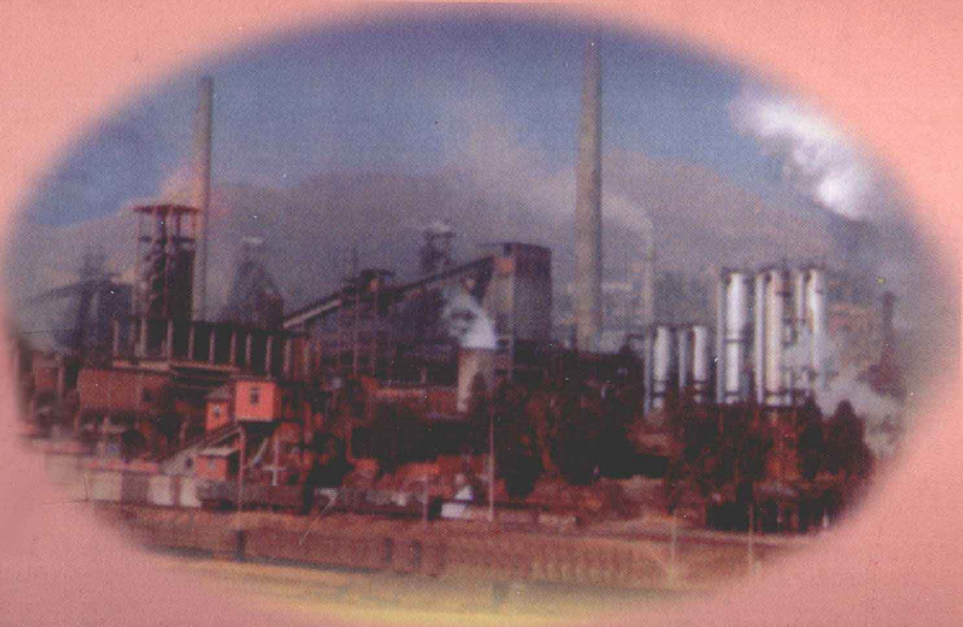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大跃进”运动

青海卷

中共青海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大跃进”运动

青海卷

中共青海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2000年11月

《大跃进运动》(青海卷)

编委会成员

主 任：姚湘成

副主任：于敬尧 杨效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刁文庆 马海莉 牛慧民 孙传宝

刘春耀 李生芳 李 庆 沈 何

陈秉智 张裔炯 周 超 胡令浩

赵国清 赵聘三 高 荣 彭立鸣

谢承志 谭 奇 薛 政

主 编：孙传宝

副主编：张照庆 李亚玲

编 辑：谭生江 李祥林

编 务：胡明安 侯晓梅 李孝凤

编 辑 说 明

一、编纂本书,是遵照中央党史研究室关于编纂党的历史资料丛书的要求,旨在通过对“大跃进”运动的历史总结与回顾,真实、客观地反映青海省“大跃进”运动的历史全貌,进而以确凿、生动、具体的历史事实,总结历史经验,探求发展规律,为人们了解党的历史,借鉴经验教训,指导现实,规划未来,推进改革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青海大发展目标提供有益的参考,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

二、本书的编纂,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大跃进”运动的历史进程,力求突出青海“大跃进”运动的地方特点和特征,从不同侧面剖析在各个方面的历史教训;在宏观把握和微观探析中,本着史论结合,论从史出的原则,加深对“大跃进”的认识,从整体上领悟历史的真谛,汲取有益的历史启示。

三、本书是按照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的体例要求编纂的,上限自1958年元月起,下限至1960年底。在编纂过程中根据内容的需要适当加以前伸和后延。本书由综述、文献资料、专题资料和大事记四部分组成。引用的文献资料选自有关档案和报刊资料。在广征、精选、严审、核准的基础上,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对一些历史敏感问题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作了技术性处理。在内容表述上力求资料翔实、语言流畅、文字规范、逻辑严谨、观点鲜明、可读可信。

四、本书是在省委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努力的成果。根据编纂方案的安排,综述、文献资料、大事记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审处承担;专题资料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农业厅(原农林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原省重工业厅等单位提供。本书的编纂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离退休在青老同志、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得到省委档案馆、《青海日报》社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认识水平和掌握资料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编辑说明

综 述	(1)
-----	-----

文献资料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为坚决争取

1958年的农业大丰收而奋斗(节选)

(1958年2月26日)	(33)
--------------	------

努力苦干、排除万难,实现畜牧业生产的大跃进(节选)

(1958年2月27日)	(36)
--------------	------

青海省第二个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规划纲要(草案)(节选)

(1958年6月21日)	(39)
--------------	------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大力争取超额完成1958年钢、铁、铜

生产任务的指示(节选)

(1958年9月10日)	(51)
--------------	------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节选)

(1958年9月18日)	(53)
--------------	------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在牧业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节选)

(1958年9月18日)	(56)
--------------	------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全党全民开展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节选)

(1958年9月18日)	(58)
--------------	------

高举共产主义红旗为1959年更大跃进而奋斗(节选)

(1958年9月18日)	(60)
--------------	------

中共青海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人民公社实行 口粮供给制的意见(节选)	
(1958年10月12日)	(64)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规定	
(1959年4月4日)	(66)
中共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迅速掀起更大的农业生产 高潮大量增产粮食的决议(节选)	
(1959年9月16日)	(70)
中共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以张国声同志为首的反党 集团错误的决议(节选)	
(1959年9月16日)	(73)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在全党全民中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节选)	
(1959年11月19日)	(75)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机关反右倾整风运动的指示(节选)	
(1960年2月5日)	(77)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60年 开荒880万亩的指示(节选)	
(1960年2月7日)	(81)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人民公社所有制 过渡问题的意见(初稿)(节选)	
(1960年2月)	(83)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大力办好公共食堂的指示(节选)	
(1960年3月28日)	(87)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工业大力支援农业的指示(节选)	
(1960年9月2日)	(90)
专题资料	
农业区人民公社化运动	(93)
牧业区人民公社化运动	(106)
工业战线的大跃进	(116)
以钢为纲 大炼钢铁	(125)
青海的大开荒运动	(139)
青海大办公共食堂的历程	(147)
青海省的“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	(154)
大跃进时期的民族工作	(167)
大跃进时期青海的国民经济结构	(173)
大事记(1958——1960.12)	(187)

综 述

1958年至1960年轰轰烈烈的“大跃进”运动,以付出沉重的代价而在青海各族人民心灵中留下深刻的记忆。

—

青海省位于祖国大西北,地处“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因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而得名。全省总面积72万平方公里,是我国的五大牧区之一。这里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除汉族外,世居少数民族有藏、回、土、蒙古、撒拉等民族。1958年全省总人口为225万。

解放前的青海基本处于十分封闭的封建社会,自给自足和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在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的四十余年间,他们对劳动人民实行超经济的剥削,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社会动荡,经济萧条,文教事业落后,劳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1949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只有2.95亿公斤,亩产仅为65公斤;油料总产量为850万公斤,亩产不到26公斤;牧业生产总产值只有7028万元,各类牲畜总头数只有748.7万头(只);现代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

1949年9月5日,青海解放。从此,结束了千百年来封建专制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翻身作了主人。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为了尽快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青海实际,开展了

平叛剿匪斗争,清除封建余孽,建立人民政权,实行减租减息,进行土地改革,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使各族人民扬眉吐气,焕发出空前的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特别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共青海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带领全省人民坚持“在进一步巩固和增强民族内部团结的基础上,以发展农牧业生产为主,加强地方工业与交通运输业,积极进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力支持国家的各项资源勘查工作,并在保证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和增加国家资金积累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正确方针,使国民经济得到积极、稳步、有效的发展。到1957年末,全省农业总产值达到2.8亿元,较1952年增长47.5%;粮食总产量达到58.54万吨,增长57.7%;油料总产量达到2.05万吨,增长26.5%;牲畜存栏头数达到1520.5万头(只),增长60%;工业总产值达到1.27亿元,增长2.86倍;煤、发电量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较1952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指标。同时,全省的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文教卫生事业和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1957年全省人均消费水平达112.4元,较1952年增长2.14倍;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59亿元,较1952年增长3.1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胜利,开辟了青海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纪元,也为青海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在此形势下,如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已成为青海社会主义建设的首要任务。但是,青海是个多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基础仍很薄弱,怎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人们缺乏经验,一切处在探索之中。在初步的胜利面前,当时的中共青海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头脑开始发热,滋长了骄傲自满、急于求成、盲目蛮干的情绪,片面夸大人的

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作用。特别是在中共中央 1958 年 3 月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后，省委领导在对本省经济发展规律和经济建设基本特点缺乏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情况下，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和口号。同时，由于不断地批判所谓的右倾保守思想，使“左”倾思想有所抬头，对全省掀起“大跃进”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青海省开展“大跃进”的设想，在 1956 年 6 月召开的中共青海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初露端倪。大会认为，青海的经济社会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全省社会主义建设将进入一个大发展的新阶段。在 1958 年 1 月 1 日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的《为促进农业生产大跃进，争取 1958 年农业大丰收的指示》中，首次使用了“大跃进”的提法。

1958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8 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这次会议批判了省委第二书记孙作宾等 4 人所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①，原则通过了青海省“二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会议指出：随着全民整风运动的胜利，新的生产高潮已经全面开展起来，今年的中心任务是鼓足干劲，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跃进。会议提出了“苦战五年，基本改变青海面貌，乘风破浪，力争上游，推进生产建设高潮，跃进再跃进”的口号。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二届六次全委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成都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社会主义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对于过去片面强调青海落后，过分依赖国家，缺乏奋发图强的信心等问题进行了反思，认为只有思想解放，敢于独创，才能提出先进指标，制定具体措施，实现大跃进。于是，会议在敢

^① 这次会后，中共青海省委经中央批准，将孙作宾同志定为“右派分子”，给予开除党籍、行政撤职降级处分。1962 年 2 月 2 日中央宣布摘掉孙作宾右派分子帽子。1978 年 5 月 30 日，中共青海省委作出《关于孙作宾同志问题的复查结论》，撤销 1958 年对孙作宾的结论和处分。同年 11 月 16 日，中共中央批复同意中共青海省委的复查结论。至此，孙作宾蒙受 20 年的冤屈彻底洗雪。

于大胆思索,大胆设想,大胆地提出自己看法的气氛中,讨论确定了青海省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主要指标,即1958年粮食增产4.5亿公斤,农业区基本实现水利化;国营农场开荒1000万亩,群众开荒200万亩,到1962年全省耕地面积达到2000万亩,粮食油料总产量达到30—35亿公斤;1958年基本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至1959年两年内兴办中小型厂矿2227个,兴建900多个小型发电站,两年内在农村争取实现电力化;3年内农业区社社办小学,乡乡设初中班,牧业区40%的学龄儿童入学,争取5年内普及小学教育,5年内农业区乡乡办农业中学。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大会通过了《关于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议》、《为保证超额完成1958年农业增产任务的决议》、《关于加速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决定》等45项决议、决定、计划和指示。可以说这次会议提出的一系列不切实际的高指标,成为青海省掀起“大跃进”运动的标志。

1958年6月5日至9日,省委召开二届七次全委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高峰传达了党的八届二次会议精神,同时提出本省工农牧业规划设想,要求工业企业要大量生产钢铁,各州县都搞,要形成高潮。6月10日至20日,中共青海省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青海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纲要》。会上,书记处书记张国声代表省委作了题为《解放思想,鼓足干劲,为彻底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而斗争》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积极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建立以钢铁、机械制造、动力为骨干的地方工业,使工业总产值超过农牧业总产值,提前7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开荒1200万亩,平均亩产超500公斤;加速完成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大跃进,牲畜头数翻一番;积极发展文教卫生事业,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等事业,苦战五年,

从根本上改变青海落后面貌。报告中还强调,要大力发展基础工业,建立钢铁、化学、煤炭工业基地。这个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彻底改变了“一五”计划关于优先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为工业发展积极准备条件这一符合青海省情的正确论断,改变了党在牧业区长期实行的“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青海“二五”计划主要指标确定为:到196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4—58亿元,比1957年增加43至57倍,农业总产值达到26.9至31.3亿元,195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5亿公斤,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2.65亿公斤的增长量,牧业总产值达到10—14亿元,牲畜总头数达到4314.7万头(只),实现畜牧业机械化、半机械化,灌溉草原7000万亩,牧业社、场定居下来,凡能种植粮食的地区,要做到粮食饲料全部自给。对这些计划指标的制定,尽管党内外一些干部曾产生怀疑和持不同认识,但均被反对保守思想的声浪所压制和淹没,并在“要打破一切迷信、恐惧和自卑感,树立敢想敢说,敢作敢为”的思潮驱动下被迫紧跟形势,而显得无可奈何。

1958年青海以实现水利化为先导,拉开了大跃进的序幕。在1月13日—3月8日省委召开的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提出1958年青海的粮食总产量必须达到7.9亿公斤,争取达到8.35亿公斤;亩产130公斤,争取亩产达到137公斤的目标。会议将实现水利化放在粮食增产的首位,1958年兴修水利的目标确定为116万亩。为此,会议要求各地积极动员一切力量,不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打掉官气、肃清暮气,鼓起革命干劲,以排山倒海的精神,“苦战五年,在农业区实现三化(水利化、绿化、梯田化),改变旧面貌。要做到乡乡修、社社修,天旱要修,天不旱也要修,大忙大修,小忙小修,农闲突击修,年年修、经常修”,掀起一个大修水利的高潮。会后,互助县率先提出“苦干硬干40天,实现全县水利化”的口号,从3月26日到5月11日的36天时间内,抽调全县65%的劳力共5万人,投入到兴修全县总长921公里的大小16条水渠

中,虚报全县水浇地面积由原来的 10.2 万亩增加到 90.3 万亩,实现了水利化。

互助县的这一做法在全省产生了很大影响,并得到了省委的肯定和鼓励。随后,省委召开电话会议,介绍互助“兴修水利的经验”,号召全省掀起“学互助、赶互助、超互助”的竞赛运动。接着西宁、湟中、湟源、乐都、循化等市县相继提出“6 昼夜”、“30 天”实现全县水利化的口号。为了实现这些不切实际的目标和口号,各地组织了大量的劳力,以“大兵团作战”的方式投入兴修水利工作。全省投入兴修水利工程的劳动力达 30 万人,占全省当时总人口的 13.3%。在兴修水利的过程中,打破社队界限,不讲政策,平调劳力的现象从此发生。

在水利化为先导的“大跃进”运动的带动下,全省掀起农业大跃进、工业大跃进、文化教育大跃进高潮。到 1958 年下半年,“大跃进”已遍及青海高原城乡的各个方面。

为了推动全省大跃进,实现各项跃进指标,省委组织庞大的万人检查团下去督促检查工作,新闻媒体也连续报道一批虚假典型,从而使急于求成、盲目跃进的思想更进一步膨胀起来。

1958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检查总结大跃进工作,部署本年冬季和 1959 年工作任务。这次会议对全省“大跃进”运动中的浮夸和混乱现象,不仅没有作任何纠正,反而加以肯定和支持。省委主要领导人对开展“大跃进”大加赞扬,对超乎寻常的大幅度增产假象深信不疑。高峰在会上说,1958 年是青海全面跃进的一年,大革命、大建设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农业的空前大丰收已成定局,粮食总产量预计达到 15 亿公斤以上,较 1957 年增产 1.3 倍,基本上解决了青海省的粮食问题,单位面积产量平均超过 200 公斤,提前十年实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亩产 200 公斤的要求。经过去冬今春的苦战,完成全省水利化的基本工程,全党全民大办

工业的高潮已经形成,文化革命高潮已出现,小学教育已经普及,大批红专学校及农牧业中学到处开办,新办了5所高等学校,参加各类学校学习的人数达到60余万。大会通过了关于大力争取超额完成1958年钢铁生产任务的指示,关于在农村、牧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关于1959年农业、畜牧业生产安排的决议等15个决议、决定和指示。

这次会议要求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批判“习惯论”、“条件论”、“观潮派”和“秋后算帐派”、“甘居中游”等所谓的“右倾思想”,提出“拔白旗,插红旗”,“高举共产主义旗帜为青海1959年更大跃进而奋斗”的号召。1959年1月,省委召开二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总结1958年的“大跃进”,承认“大跃进”中有缺点,有浮夸现象。但认为这是“前进中的缺点,成绩是空前的,伟大的,是历史上没有的”。会议进一步提出“继续克服右倾保守,鼓足干劲,为今年更大、更好、更全面跃进而奋斗”的口号,并确定了更高的生产指标。1959年11月,省委召开有4000人参加的六级干部会议,主题是大反“右倾”,大鼓干劲,继续跃进。这次会议使青海出现的“左”的错误继续发展。1960年2月,在省委召开的全省州、市、县委第一书记会议上,高峰号召大家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大搞群众运动,继续跃进、跃进、再跃进。同月,省委在关于机关反右倾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强调,1960年继续全面大跃进的序幕已经揭开,万马奔腾的形势正在一日千里的飞跃前进。这样,在“大跃进”运动中,科学的态度被盲目蛮干所代替,唯意志论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二

在青海省历时三年的“大跃进”中,除工农牧业生产高指标外,还出现以下几个全省性的大运动:

(一)人民公社一哄而起

1958年8月9日,毛泽东同志到山东视察工作,当听到有的地方准备大办农场时,他说,“还是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便于领导。”这则消息在《人民日报》发表后,青海省乐都县闻风而动,于8月18日率先在乐都县的雨润、水磨两乡成立东风、红旗人民公社。到22日午夜,全县318个农业社合并成立24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24398户,141279人,全县实现公社化。民和县也不甘落后,于8月19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专题讨论人民公社化问题。20日晚,北山、松树、塘尔垣、古鄯等乡宣布成立人民公社,到23日全县共成立人民公社17个,所有农户全部入社。8月24日晚,中共青海省委召开电话会议,具体部署全省大办人民公社的有关事宜。会议认为,全省大办人民公社的形势已经出现。要求农业区在9月10日前实现人民公社化,自治州小块农业区也应迅速实现人民公社化。每社一般2000人左右,最少不能少于1000人,并要求办社速度要快,工作要细,基本方法仍然是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9月18日,省委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要求将规模较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和改变成为规模较大,集工农商学兵政社合一、集体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强调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组织形式。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为人民公社后,应将一切公有财产全部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房屋、宅基地、私有的牲畜、林木、果园、大型付业加工工具、寺院的土地一律归公社所有。人民公社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随着生产发展和社员觉悟程度的提高,应该逐渐增加“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因素。随后,西宁市将城郊的新城、长宁、元朔、后子河、润泽、朝阳、莫家泉湾等7个乡的46个高级农业社合并成一个公社,即“七一三”公社(因朱德同志于1958年7月13日来这里视察而命名)。贵德县、互助县将全县成立一个公社。地处农牧结合地区的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也奋起直追,全县成立一个公社,公社所属各乡称为团,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该县曲沟乡改为曲沟团后,生活实行半供给制。经过一段实践,团党委认为这种分配制度还不够先进,又决定打破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有限度、全面性的基本生活供给制,即吃饭、衣着、居住、医疗、教育、养老育幼、理发洗澡、婚嫁、丧葬费用全包,主要日用品包部分,另外,每人每月平均发2元左右的货币津贴。当时的海南州委书记说:“这种集体生产、集体分配、集体消费制度,较彻底的克服了按劳分配的很多弱点,是分配制度的革命,是过渡到完全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好方法。”

牧业区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稍晚于农业区。1958年春季,正当全省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和牧业区进行社会改革的时候,在牧业区局部地区,少数反动牧主、头人和宗教上层人士为了维护其野蛮残酷的封建统治,打着“保护民族、宗教利益”的幌子,发动了反革命武装叛乱。根据党中央的指示,中共青海省委采取果断措施,开展了平息叛乱的斗争。在这种形势下,8月24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电话会议,要求牧业区也要建立人民公社。9月18日,省委作出《关于在牧业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指出,随着平息叛乱和群众性的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已经成为广大劳动牧民的迫切要求,普遍建立人民公社,已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实现公社化,不仅可以巩固和扩大反封建斗争的成果,而且更有效地促进各项事业高速度的跃进。根据这个指导思想,省委主要领导明确要求牧区各地,要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同时并举,“毕其功于一役”,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大跃进。在没有公开发生武装叛乱和叛乱基本平息的地区,彻底完成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开展一个规模浩大的大办公社运动,争取尽早实现公社化;正在平叛的地区,要加速平叛工作,及时开展诉苦斗争和公社化运动,争取早日实现公社化。此后,牧业区各地在未作必要